兰州理工大学校医院彩超及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码：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1010-022054-8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校医院彩超及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LUTS2018-055

2、项目预算：300 万元（第一包：200 万元；第二包：100 万元）

3、招标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备注
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台/套	1	200	原装进口
2	全自动生化仪	台/套	1	100	原装进口

4、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经营各类医疗器械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交近两年（2016 年—2017 年）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原件（须附投标文件正本内）；

2）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国内全资子公司或制造商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仅限进口产品）；

3）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6、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每日 00:00:00--23:59:59。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

载。（http://www.gsggzyjy.cn/）。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09：00 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七开标厅

8、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09：00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七开标厅

9、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0、采购代理机构：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润天

电话：0931-882433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11、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联系人：刘国荣

电话：0931-2975009

地址：甘肃省兰州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1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